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67号

申请人：沈银凤，女，1964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石瑾路36幢1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秋萍，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长三角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2999号。

法定代表人：柳玲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思晔，北京桦天（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江苏长三角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角农副产品批发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沈银凤同意，决定将长三角农副产品批发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18日，本院立案登记沈银凤申请对长三角农副产品批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在审查期间内，申请人沈银凤请求撤回上述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沈银凤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沈银凤撤回对江苏长三角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荣胜
审	判	员	黄云斌
审	判	员	沈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贾春湘